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 44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技士
姓 名：林青青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6 年 11 月 5 日至 96 年 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97 年 1 月 23 日

摘 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7-8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4 次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為第 5 次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目的係提供各會員國 TBT 國家查詢單位運作之交換經驗;正式會議則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技術合作與觀察員活動報告、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次出席會議報告有下列 5 點建議:

- 一、 善用結盟策略,爭取我國廠商最大利益:由於 REACH 法規對各國貿易都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建議可善用結盟策略,與美、日等相關利害國家結盟,在 WTO, APEC 等各項談判協商平台,替我國廠商爭取最大利益。
- 二、 有關 REACH 案,建議我方可積極爭取下列事項:
 1. 於非歐盟國家設立 help desks 的溝通管道。
 2. 爭取 REACH 技術指引(Technical Guidance)應通知 WTO,並給予評論期的機會。
 3. 籲請歐盟於境外舉辦研討說明會,協助開發中國家或中小企業。
 4. 爭取歐盟承認符合性聲明方式之 GLP 實驗室或擴大 OECD GLP MAD 的認可範圍。
- 三、 增納熟悉國內化學產業人才,適當培育相關議事規則。
- 四、 參考巴西經驗,建立出口警示系統(Export Alert Systems)。
- 五、 蒐集化學物質限用之產業意見,提醒產業及早因應。

| | |
|--------------------------------|----|
| 壹、基本資料..... | 3 |
| 貳、前言..... | 3 |
| 參、96年11月7-8日TBT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 3 |
| 肆、96年11月9日TBT委員會第44次會議紀要..... | 5 |
| 伍、檢討與建議..... | 17 |

附件：

1. G/TBT/GEN/59/Rev.1 (第5次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議程)
2. WTO/AIR/3086 (TBT委員會第44次會議議程)
3. G/TBT/M/43 (TBT委員會第44次會議紀錄)
4. G/TBT/GEN/1/Rev.6 (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5. G/TBT/2/Add.93-98 (馬拉威、坦尚尼亞、尼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波黎那以及越南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
6. G/TBT/2/Add.25/Rev.1 (新加坡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
7. G/TBT/2/Add.29/Rev.1 (秘魯入會履行協定行政措施之修正通知)
8. G/TBT/ENQ/31 (TBT國家查詢點更新資料)
9. G/TBT/GEN/39/Rev.1 (會員公佈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程序及標準清單)
10. G/TBT/W/280 (哥倫比亞關切阿根廷的藥品上市管制措施)
11. G/TBT/N/NOR/17 (挪威的消費產品有害物質之限制通知)
12. G/TBT/N/USA/290 及 Add. 1 (美國酒類及含酒精飲料標示之限制通知)
13. G/SPS/N/TPKM/64 及 Add. 1 (我國酒類產品衛生標準之限制通知)
14. 我國就歐盟 REACH 法案的會議發言資料
15. G/TBT/GEN/65 通知文件與技術法規全文資料提供之運作指引
16. G/TBT/GEN/66 通知文件翻譯資料提供之格式
17. G/TBT/W/283 加拿大與哥斯大黎加之技術協助報告
18. G/TBT/W/278 (日本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19. G/TBT/W/279 (美國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20. G/TBT/W/281 (歐盟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21. G/TBT/W/282 (有關各國提出之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意見之中國回應)
22. G/TBT/GEN/60 (CODEX 工作報告)
23. G/TBT/GEN/64 (IEC 工作報告)
24. G/TBT/GEN/61 (WTO/TBT 秘書處之技術協助活動報告)
25. G/L/803 (TBT 委員會 2007 年之年度報告草案)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96 年 11 月 7-9 日，共計 3 日：

- 96 年 11 月 7-8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 96 年 11 月 9 日召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第 44 次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印度籍 Mr. Raminder Sidhu。

三、與會代表：WTO 151 個會員國代表。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蘇管理師映菁與林技士青青，以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秘書瑞璋出席。

貳、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7-8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並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4 次正式會議。本次非正式會議為第 5 次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目的係提供各會員國 TBT 國家查詢單位運作之交換經驗；正式會議則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技術合作與觀察員活動報告、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

參、96 年 11 月 7-8 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本資訊交換特別會議由印度公使 Mr. R.S.SIDHU 擔任主席，由本局蘇管理師映菁及林技士青青參加，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秘書瑞璋與會。

WTO/TBT 委員會原則上每 2 年舉行 1 次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主要在提供各會員國 TBT 國家查詢單位運作之交換經驗，本次特別會議主要分為 4 項議題：(1) 公告作業；(2) 通知作業；(3) 電子工具之使用；(4) 技術合作及查詢點運作等 4 項議題(G/TBT/GEN/59/Rev.1，詳附件 1)。每項議題由主席指定主持人，邀請多位會員國代表報告該議題之國家經驗，

各議題由每個會員國報告後，主席開放講者接受會員發問，並於各議題結束後由主席進行討論並做出結論。

1. 公告作業(Publication Practices)：

由加拿大 Mrs. Michelle Cooper 擔任主持人，邀請智利 Ms. Carolina Ramirez 報告「智利之良好法規作業作為工具公告法規建議案」及美國 Ms. Anne Meininger 報告「美國法規建議案之公告」。

2. 通知作業(Notification Practices)：

由智利 Ms. Carolina Ramirez 擔任主持人，邀請加拿大 Ms. Andrea Spencer 報告「決定是否通知之必要性及如何填寫通知格式」及中國 Mrs. Lisheng GUO 報告「TBT 通知執行經驗」。

3. 電子工具之使用(The Use of Electronic Tools)：

由埃及 Mr. Mohamed Ahmed 擔任主持人，邀請中國 Mrs. Lisheng GUO 報告「TBT 資訊之傳送及中國 TBT-SPS 網站」；我國蘇管理師映菁報告「電子工具運用於評論之發送」；歐盟 Mr. Cyril Hanquez 報告「使用電子工具提高透明化及簡化通知程序管理」；巴西 Mr. Rogerio de Oliveira Corrêa 報告「巴西出口警訊系統：以電子工具改善中小企業對 WTO 會員國家法規知識」；WTO 秘書處報告「秘書處電子工具」。

4. 技術合作及查詢點運作(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the Work of Enquiry Points)：

由歐盟 Mr. Peter Bischoff-Everding 擔任主持人，邀請哥倫比亞 Mr. Daniel Hector Rico 報告「哥倫比亞查詢點之運作及技術合作」；巴拉圭 Mr. Bruno Belmont 報告「巴拉圭國家查詢點經驗」；南非 Ms. René Heydenrich 報告「南非協助其他會員國設立其查詢點之經驗」；突尼西亞 Mr. Amara Zayani 報告「突尼西亞查詢點運作」；美國 Mrs. Anne Meininger 報告「國家查詢點：準備因應 21 世紀」；巴西 Mr. Rogerio de Oliveira Corrêa 報告「WTO 國家法規資訊交換：在葡萄牙語系及西班牙語國家技術合作經驗」；紐西蘭 Mr. Craig Radford 報告「如何評估改善國家查詢點之運作效率」；國際貿易中心(ITC)：提供國家查

詢點協助。

本次特別會議主要係提供各會員國代表發表並討論有關第 15.2 條執行義務之各種方法的機會，其中我國蘇管理師映菁於會中「電子工具之使用」議題中報告「電子工具運用於評論之發送」國家經驗，介紹我國所建立之中文網路查詢系統，藉此系統由 TBT 查詢點將通知文件分送國內相關單位及業界參考之作業流程，與會國家對我國作法均表認同並給予相當肯定。

秘書處建議各會員國可制定類似跨部會機構及國家 TBT 委員會之各種不同諮詢機制，以提升相關運作，並表示秘書處將持續提供該領域之協助，鼓勵有經驗各會員持續提供寶貴意見。

肆、96 年 11 月 9 日 TBT 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紀要

會議主要根據 WTO/AIR/3086（詳附件 2）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技術合作與觀察員活動報告、TBT 委員會年度報告等議題如下（會議紀錄 G/TBT/M/43，詳附件 3）：

一、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節包含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四部分。

- (一) 有關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6（詳附件 4），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115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其中有 6 個會員的聲明通知為上次會期後所提出，包括馬拉威、坦尚尼亞、尼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波紮那以及越南(G/TBT/2/Add.93~98，詳附件 5)；此外，新加坡與秘魯亦分別提出修正通知(G/TBT/2/Add.25/Rev.1,詳附件 6, G/TBT/2/Add.29/Rev.1,詳附件 7)。有關國家查詢點更新資料彙整於 G/TBT/ENQ/31(詳附件 8)；會員公布之技術性法規、符合評鑑程序及標準清單則由秘書處彙整於 G/TBT/GEN/39/Rev.1(詳附件 9)。

(二) 特定貿易關切議題

本議題主要檢討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由會員對其他會員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覆，本次會議會員提出有 5 項新議題及 16 項舊議題，另巴西及美國各主動回應 1 項舊議題，內容如下：

1. 新議題：

- (1) 哥倫比亞關切阿根廷的藥品上市管制措施（G/TBT/W/280，詳附件 10），哥國表示該措施有關國家風險分類、符合性評鑑程序以及赴藥品產製國評鑑生廠場的分類方式及適用費率等，違反 TBT 協定的國民待遇及透明化原則；另智利對本案亦表達關切，智利表示過去三年已要求阿根廷重新檢視該措施，惟阿根廷始終未回應，盼阿根廷能儘快回應，阿根廷表示將轉達首府知悉。
- (2) 歐盟關切摩爾達維亞對於不含酒精瓶裝飲料的管制新措施(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9-11 段)，表示該措施要求自 2008 年 1 月起，相關飲料須標示特定的商業標示，將對其貿易造成嚴重影響，歐盟希望摩國能延後實施該項新措施，俾有機會了解相關規定與提出評論意見；此外，歐盟亦要求摩國應依 TBT 第 2.9.2 條通知 TBT 委員會，並提供執行細節規定，因摩國未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將轉達會員之關切。
- (3) 美國關切挪威的消費產品有害物質限制通知（G/TBT/N/NOR/17，詳附件 11），美國認為該規定限制 18 種化學物質不得用於消費產品中，欠缺科學證據，且歐盟對於其中 2 種物質【四溴雙酚 A (TBBPA) 及六環溴十二烷(HBCDD)】的風險評估作業已近完成階段，希望挪威在完成風險評估後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該草案通過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15 日，而實施日為 2008 年 1 月 1 日，並未給予廠商足夠的調整因應期，以色列、日本及約旦等國亦支持美國的關切，認為該項措施不具科學證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挪威表示由於

挪威污染管制局尚未完成意見徵詢期間回覆意見的評估作業，因此草案將不會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如期實施。

- (4) 阿根廷關切美國酒類及含酒精飲料之標示限制通知 (G/TBT/N/USA/290 及 Add. 1, 詳附件 12)，阿根廷表示該項規定要求該類產品除了標示酒精含量外，還必須標示卡路里以及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等營養成分，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且亦無任何 WTO 會員國對該類產品有類似的營養標示規定；美國表示會將會員意見轉達首府並回覆其關切。
- (5) 歐盟關切我國酒類產品之衛生標準限制通知 (G/SPS/N/TPKM/64 及 Add. 1, 詳附件 13)，歐盟認為由於前項通知內容涵蓋標示與添加物限量規定，將影響其輸台貿易，此外部分歐盟與 Codex 衛生標準可接受的酒精飲料添加物，卻未列於規定中，故請我方將該案通知 TBT 委員會，俾會員表示意見，並提供許可添加物之清單及標準修訂理由說明；我方表示將向首府轉達歐盟之關切。

2. 舊議題：

- (1) 阿根廷關切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法規 (REACH) (G/TBT/N/EEC/52, Add.1-4, and Add.3/ Rev.1)(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23-43 段)，表示該法規的部分附錄與技術指引 (guidance) 尚未完成、截止日期未定，執行上尚有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法規的內容太過複雜且登錄成本高，對中小企業尤其不利，盼歐盟能釐清法規的規定並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美國、韓國、日本、加拿大、我國、智利、中國及墨西哥均支持阿根廷之關切；美國表示希望歐盟多考量實際執行層面的問題，包括成品、單體、聚合物，授權物質清單以及登錄成本與測試實驗室等，並請歐盟考量其貿易夥伴與利害團體的關切；我國籲請歐盟協助我中小企業的執行，包括唯一代表 (Only Representative) 的協助方案，並請歐盟設立類似 help desk 的溝通管道(會議發言資料詳附件 14)；歐盟回應 REACH 法規由草

擬至實施過程都是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且無任何差別待遇，此外歐盟建議可以採資訊分享方式降低測試成本，並建議多利用歐盟化學總署及歐盟會員國所設立的 REACH Help Desks。

- (2) 挪威關切比利時及荷蘭對海豹及其產品之限制通知 (G/TBT/N/BEL/39, G/TBT/N/NLD/68)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44-49 段)，表示挪威獵捕海豹係以人道方法，並未危及海豹族群及生態，相關資訊已提供比利時、荷蘭與歐盟參考，歐盟表示本案因加拿大已於 2007 年 9 月間提交「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目前無法於 TBT 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3) 紐西蘭關切韓國對鱈魚頭的限制案(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50-52 段)，表示同樣在紐國水域捕捉的鱈魚頭，在紐國境內加工者不得輸入韓國，但在韓國境內加工者卻可以，此外韓國先前同意於 2007 年將鱈魚頭列為食品，卻又無預期延宕，希望韓國能儘快解決該問題，歐盟亦對韓國之開放進度表達關切；韓國表示該案刻正訂定特別法，同時基於健康考量，尚須諮詢專家，韓國表示將轉達首府知悉，以加速該案之進行。
- (4) 紐西蘭關切美國有關牛肉、羊肉、豬肉、易腐性農產品及花生等強制性原產國標示(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COOL)通知 (G/TBT/N/USA/25, G/TBT/N/USA/83 and Corr.1, G/TBT/N/USA/281)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53-55 段)，表示美國此項強制性措施對食品安全並無直接幫助，卻造成成本大幅提高，建議該項措施可以自願性方式取代強制性方式，加拿大亦發言支持紐西蘭之關切；美國回應表示，有關強制性原產國標示法修正案刻正於美國國會審查中，如有進一步審查結果，將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 (5) 紐西蘭關切加拿大對乳酪產品之成分要求通知 (G/TBT/N/CAN/203)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56-60 段)，紐西蘭表示已於 2007 年 8 月間向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提交正式關切，希冀了解該案的進度，美國、澳洲以及歐盟均支持紐西蘭

之發言，並請加國儘速回應其關切；加國表示該國食品檢驗局刻正檢視各國所提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將於下次會議提供。

- (6) 以色列關切瑞典對溴化阻燃劑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deca-BDE, 十溴聯苯醚)之限制通知(G/TBT/N/SWE/59)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61-64 段)，表示此項限制措施違反 TBT 協定 2.2 條之規定，且欠缺科學證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約旦、日本及美國皆支持以色列之關切；歐盟表示歐盟與瑞典刻就本案進行諮商中，目前尚未能回應該案。
- (7) 日本關切挪威對溴化阻燃劑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deca-BDE, 十溴聯苯醚)之限制通知(G/TBT/N/NOR/6 Corr.1 and Add.1)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65-66 段)，表示挪威雖就該案已正式書面回應，但雙方對於科學證據仍有相當歧見；挪威表示該草案目前仍在評估中，尚未定案。
- (8) 美國關切土耳其對菸酒飲料產品之標示規定(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67-69 段)，表示土耳其已修正部分有差別待遇之規定，未來該案若再有任何修正，希望土耳其均能通知 WTO；土耳其表示該案主要目的係為防止逃漏稅與非法進口，非屬 TBT 協定之措施，未來如有涉 TBT 部分者，將依規定通知 WTO。
- (9) 加拿大關切紐西蘭禁止鱒魚進口的限制措施(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70-72 段)，表示該措施自 1998 年實施以來，加國已多次提出其關切，日前紐西蘭通知該項禁令將第 6 次展延至 2010 年 11 月，加國表示該項禁止措施係違反 TBT 協定，建議應考量替代方案而非採禁止措施；紐西蘭表示該措施同時適用國內外，並無差別待遇，亦未特別保護國內產業。
- (10) 美國關切以色列對嬰兒奶粉之限制措施(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73-75 段)，表示該項措施欠缺營養成分標準、輸入許可申請程序，此外其檢測要求、檢測費用以及標示規定等都欠缺透明化，並有差別待遇之虞；以色列表示近年來該國因發生數起進口嬰兒奶粉事件，致以色列健康部對進口嬰兒食

品採較嚴格之措施，以色列已提供美國輸入指引等資料，期使整個輸入程序透明化。

- (11) 美國關切泰國對點心食品(snack foods)之標示限制通知(G/TBT/N/THA/215 and Add.1)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76-81 段)，表示泰國雖已回應美國之關切，並將該措施實施日期延後，另訂修正案，惟仍未充分回應其關切事項，美國認為泰國對特定類別點心食品之標示規定，將造成消費者混淆，無助於消費健康之提昇，澳洲、加拿大及歐盟均發言支持美國之關切，泰國表示將轉達首府。
- (12) 土耳其關切歐盟對危險化學物質之限制通知(G/TBT/N/EEC/151)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83-102 段)，表示該項措施將硼酸鹽(borate)納入第二類危險化學物質分類的科學證據不足，且風險評估的試驗方法係以高劑量硼酸鹽餵食實驗動物，而非吸入或及膚接觸的一般使用情境，同時歐盟亦未依 TBT 第 2.9.4 條將會員意見納入考量；美國表示支持土耳其對硼酸鹽之發言外，另表達對碳酸鎳 (nickel carbonate) 亦列入第二類危險化學物質之關切；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中國、智利、巴西、阿根廷及日本均相繼表達關切，希望歐盟對危險化學物質的限制務必根據科學證據，不要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歐盟表示原訂 9 月實施的該項措施已延期，目前仍為公開評論期，請會員提供書面意見。
- (13) 日本關切歐盟對建築產品防火性能的通知 (G/TBT/N/EEC/92 and Add.1)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103-104 段)，表示希望能對歐盟日前的書面回應提出評論意見；歐盟表示該案因技術層次較高，對於日方意見將交由專家討論。
- (14) 美國關切巴西對醫療器材之限制措施(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105-110 段)，表示該項措施屬醫療器材登錄系統，包含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應通知 WTO，另該措施要求登錄時，亦提供產品價格資訊，將造成廠商困擾；歐盟及瑞士支持美國之關切，希望該措施能通知 WTO，給予會員評論之機會；巴西

表示該措施因未涉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無需辦理通知，此外產品價格提供與否，亦無礙登錄程序之辦理，惟巴西仍歡迎與相關會員進行雙邊諮商解決問題。

- (15) 歐盟關切印度對汽車輪胎及內胎之限制通知(G/TBT/N/IND/20) (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111-113 段)，表示該措施除了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之外，相關證照費用似有歧視外國產品之嫌，美國支持歐盟，並希望印度能加入 UNECE，遵守國際規定；主席請秘書處轉達會員之關切，並請印方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回應。
- (16) 美國關切印度對藥品及化妝品之限制措施(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114-115 段)，表示該項措施的登錄成本過高，且措施內容不清楚，希望印度能延後實施，並通知 WTO，給予會員足夠的意見評論期與廠商調整期；主席請秘書處轉達會員之關切，並請印方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回應。

3. 主動回應議題

- (1) 巴西主動回應歐盟於前次會議對手機乾電池強制驗證措施之關切(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116-117 段)，巴西表示有關歐盟所提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 (SDoC) 並不適用本案，惟產品如已在國外完成部分測試項目者，可加速其作業；歐盟感謝巴西的回應，並表示本案需進一步與專家討論，另希望巴西對於前次會議所提的第三者驗證亦能有所回應。
- (2) 美國主動回應中國於前次會議對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Emissions) 的關切(會議紀錄見 G/TBT/M/43 第 118-120 段)，對於中國認為麻州環保局就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之限制措施較美國環保署嚴格，違反 TBT 協定一案，美國表示依據 TBT 協定以及美國清淨空氣法(US Clean Air Act)，均允許各會員按各地氣候與地理因素調整法規需求，麻州因臭氧污染嚴重，故有加強管理之必要；中國請美方提供該法規之詳細資料。

(三) 會員經驗交換

本次會員經驗交換內容包括良好法規作業、符合性評鑑程序、透明化、技術協助與特殊及差別待遇，其中除特殊及差別待遇議題無會員國發言外，其餘議題的討論情形如下：

1. 良好法規作業

有關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建議會員分享良好法規作業的執行經驗方面，已預定於 2008 年 3 月 18-19 日召開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

2. 符合性評鑑程序

為使會員對 TBT 協定第 5-9 條有進一步的瞭解，第四次三年總檢討提出(1)符合性評鑑的方法；(2)國際標準、指引與建議應用於會員國之符合性鑑程序；(3)符合性鑑結果之承認可等三大領域，主席鼓勵會員主動提出相關經驗。

3. 透明化

(1) 第 5 次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

主席報告第 5 次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情形(詳 G/TBT/M/43 Annex 2)，薩爾瓦多強調首府參與特別會議之重要性，希望秘書處能資金協助首府官員參與 2008 年 3 月的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紐西蘭基於各國技術法規、標準、符合性評鑑等資訊取得的重要性，建議秘書處建立一入口網站，連結至各會員相關資料庫，以協助 TBT 查詢單位取得相關資料，同時建議秘書處應考量為查詢單位建立一個資訊交流的溝通管道。

(2) 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之後續追蹤

主席表示在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中曾同意進一步探討如何在通知文件中附加相關技術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全文資

料，以提昇資訊透明化，TBT 委員會同意建立一資訊提供機制，會員可以自願性方式提供 WTO 秘書處其通知文件及相關技術法規全文資料，該機制運作指引刊載於 G/TBT/GEN/65(詳附件 15)。

此外有關強化已翻譯通知文件之資訊分享與相關格式部分，TBT 委員會決定建立一套自願性的資訊分享機制，會員可以自願性地將通知文件的非正式翻譯資料以補充資料方式提供秘書處的通知文件中央登記處 (Central Registry for Notifications, crn@wto.org)，補充資料格式刊載於 G/TBT/GEN/66(詳附件 16)。

4. 技術協助

加拿大及哥斯大黎加報告雙方之技術協助合作經驗，該案係 2004 年哥斯大黎加的經濟、工業與貿易部之技術法規單位提出技術協助需求，並由加拿大國際發展局提供協助，改善其法規檢視系統(G/TBT/W/283，詳附件 17)。

5. 特殊及差別待遇

此部分無會員國發言。

(四) 其他事項

埃及報告埃及的國家標準調和經驗(詳 G/TBT/M/43 第 153-155 段)，其表示埃及國家標準調和作業始於 2004 年，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2006 年 5 月截止，完成超過 3,400 件埃及標準的調和作業，第二階段則於 2007 年 10 月截止，完成超過 5,300 件標準調和作業，目前埃及所有標準均已完成調和，相關標準目錄並已置於網站供使用者參考運用。

二、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 (TRM)

本次 TRM 為 TBT 委員會依中國入會承諾第 18 段所進行之第 6 次檢

討，本項議題共計有日本、美國及歐盟提出文件，以下簡述各國提出之關切問題。

(一) 日本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G/TBT/W/278，詳附件 18)

1. CCC 制度：希望中方開放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參與中國強制驗證制度(CCC 制度)。
2. 自願性標準與強制性標準未有效區分。
3. 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要求該法辦法中有關電子資訊產品嚴格管制清單的擬定，應依 TBT 協定給予足夠的評論期。
4. 化學品首次進口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登錄系統：登錄證書取得成本及有效期間之估算依據。

(二) 美國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G/TBT/W/279，詳附件 19)

1. 醫療器材有雙重檢驗問題，且未通知 WTO，未給予評論期。
2. 手機電池標準草案未依國際標準且符合性評鑑程序不明確。
3. 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要求提供需強制測試的產品清單、檢測實驗室、檢測標準等相關細節資料，並要求認可國外驗證機構。
4. 籲中方應通知 WTO 所有技術法規並給予合理的意見評論期與適當的執行轉換期。
5. 籲中方採行國際標準。
6. CCC 制度應採行 SDoC 等符合性評鑑制度。

(三) 歐盟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G/TBT/W/281，詳附件

20)

1. CCC 制度：符合性評鑑程序應依據產品的風險性，並開放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參與。
2. 採行國際標準並同意外國企業參與標準制定作業。
3. ICT 產品(資訊通信產品)重覆檢驗問題。
4. 西藥：多次取樣檢驗與製造非關稅障礙。
5. 化妝品：進口與國產化妝品的核准程序不同與多重標示問題。
6. 醫療器材：籲避免雙重測試的問題。
7. 紡織品：蠶絲原料採強制性品質管制之出口限制及標示規定的問題。
8. 毒性化學品：盼中方澄清其風險評估方式與法規執行細節。
9. 化學品首次進口登錄管理系統：對於少量進口之化學品，盼中方能降低其檢測與通知要求。

(四) 中國提供書面回應文件(G/TBT/W/282，詳附件 21)

中國代表團就下列議題簡要答復如下：

1. 透明化：中國在過去 6 個月間，已辦理超過 300 件 TBT 通知案件，並提供 60 天的意見評論期，符合透明化原則。
2. 符合性評鑑程序：說明 CCC 制度符合 TBT 協定，另歐盟建議之 SDoC 制度因會衍生額外的市場監督作業與產品責任法等相關問題，中國暫不考慮納入。
3. 強制標準與自願性標準已作區分。
4. 醫療器材進出口檢驗的一致性。
5. 手機電池標準制定的公開與透明化。

6. 毒性化學品管理的必要性。
7. 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管制產品清單已通知 WTO 並給予評論期。
8. 汽車：說明 CCC 驗證制度較 UN/ECE 制度簡便。

三、技術合作與觀察員活動報告

- (一) 觀察員活動報告：由 Codex 與 IEC 報告其相關工作(詳附件 22，G/TBT/GEN/60 與附件 23，G/TBT/GEN/64)。
- (二) 技術合作：WTO 秘書報告 2007 年技術協助的活動情形，其中一項重要發展為 2007 年完成 TBT 協定線上訓練課程的開辦，秘書處相關技術活動情形詳 G/TBT/GEN/61(附件 24)。

四、TBT 委員會 2007 年之年度報告

委員會通過本案並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採認(G/L/843，詳附件 25)。

五、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非正式會議(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暫定於 96 年 3 月 18-19 日召開，正式會議暫定於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

伍、檢討與建議

- 一、善用結盟策略，爭取我國廠商最大利益：綜觀本次 TBT 委員會的特定貿易關切議題，討論最為熱列者首推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包含我國在內將近有十個國家均先後發言表達關切，其中又以美國最為積極，在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一天(11 月 8 日下午)，美國即邀請中、加、日及我國等 11 個國家，就歐盟 REACH 法規先行彙整各國意見，以便在第二天委員會議正式提出關切，另美國在同年 10 月亦曾以 APEC 化學對話小組名義，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名義就 REACH 案與歐盟對談，由於該法規對各國貿易都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建議可善用結盟策略，與美、日等相關利害國家結盟，在 WTO, APEC 等各項談判協商平台，替我國廠商爭取最大利益。
- 二、有關 REACH 案，歐盟表示該法規已正式公告實施，因此有關提供協助方面尚可協商，對於修改法規條文之意見則暫無法採納，爰我國籲請歐盟開放境外的唯一代表(Only Representative)部分，因係法規明定，現階段歐盟同意的可能性較低，建議我方積極爭取下列事項：
 1. 於非歐盟國家設立 help desks 的溝通管道：目前 REACH 相關 help desks 均設於歐盟境內，對於非歐盟國家輸出困難的協助較為有限。
 2. 爭取 REACH 技術指引(Technical Guidance)應通知 WTO，並給予評論期的機會：由於 REACH 在法規未明訂的模糊地帶，係以技術指引作為補充說明，例如歐盟執委會官員在其簡報中曾指出牛仔褲因會釋出染料等化學品，所以需要辦理登記，但在歐盟化學總署(ECHA)網站的 Q&A 中卻表示紡織品與鞋類不會釋出化學物質，所以不必辦理登記，由於法規未明訂化學物質釋出的判定基準，因此成品類(Articles)界定範圍，將取決於技術指引的最終解釋，亦即該解釋將決定紡織、鞋類等產業是否需登記，對貿易影響甚鉅，應通知 WTO，給予會員評論的機會，方符合 TBT 透明化原則。

3. 籲請歐盟於境外舉辦研討說明會，協助開發中國家或中小企業：目前歐盟化學總署雖已陸續增訂技術指引，補充說明法規之不足，但仍尚有不夠明確或解釋不足之處，致各項解讀不一，建議可向歐盟爭取於境外舉辦研討說明會，以釐清境外產業執行上之疑惑。
4. 爭取歐盟承認符合性聲明方式之 GLP 實驗室或擴大 OECD GLP MAD 的認可範圍：REACH 法規明定毒理及環境毒性實驗室須符合 GLP，但並未說明所謂「符合 GLP」係指實驗室需取得 OECD GLP 證書或實驗室自行依 OECD GLP 規範執行者(類似符合性聲明方式)亦可接受，由於我國現階段因政治因素尚未能加入 OECD GLP MAD(數據相互承認)，為使我國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能為歐盟承認，以降低未來國內產業因應 REACH 的檢測成本，建議爭取歐盟承認符合性聲明方式之 GLP 實驗室或擴大 OECD GLP MAD 的認可範圍。(另據了解，大陸目前亦未有 OECD GLP 實驗室，也尚未加入 OECD GLP MAD 機制，是否可就本議題與大陸結盟，可進一步探討)

三、 本次 TBT 委員會的特定貿易關切議題，除了延續以往的產品標示議題（如美國酒類標示要求），以及特定產品之關切（如比利時的海豹產品限制案），可以明顯看出的是的化學品議題有愈來愈增加的趨勢，分別是：

- 挪威的消費產品有害物質限制通知(PoHS, Prohibition on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consumer products)；
- 歐盟的 REACH 法規；
- 歐盟的危險化學物質限制通知(硼酸鹽 borate 與碳酸鎳 nickel carbonate)；
- 瑞典與挪威的溴化阻燃劑(deca-BDE, 十溴聯苯醚)限制通知；

化學品議題的特色是產品影響範圍非常廣泛，例如硼酸鹽可用於肥料、清潔劑，碳酸鎳是常用的金屬表面處理劑，deca-BDE 則廣泛應用於紡織品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中，由於國內目前並未有統籌的化學品主管機關，而是分散數機關主管，例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掌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推動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 制度)，農委會負責農藥領域的化學

品，衛生署統籌醫藥領域的化學品，且其管理範圍多屬國內部分，因此較無法迅速及時回應化學品議題，目前除了歐盟 REACH 案我國曾提出關切外，其他相關化學品議題我國仍尚未有意見，建議我方應增納熟悉化學品與化學產業人才，並培育相關議事規則，方能在 WTO 的談判諮商平台上，掌握最佳回應時機，為國內產業爭取公平貿易機會。

四、參考巴西經驗，建立出口警示系統(Export Alert Systems)：在本次 TBT 非正式會議的資訊交換程序特別會議中，值得注意的是巴西報告的「巴西出口警訊系統：以電子工具改善中小企業對 WTO 會員國家法規知識」，該系統係將出口警示與通知文件檢索一併納入其「出口貿易障礙」網頁項下，相較我國的 WTO 通知評論檢索系統，該系統其實仍顯粗略，只是我檢索系統在部分功能上較偏重檢索功能，建議可參考巴西經驗，思考整合原有檢索系統，建立更完備的警示系統，如被動式警示系統（產業進入網站查詢），主動式警示系統（主動警示相關產業），或更進一步的預警系統。

五、蒐集化學物質限用之產業意見，提醒產業及早因應：隨著 2006 年歐盟實施 RoHS(電子電機設備限用危害物質)指令，日前挪威又向 WTO 提出消費產品有害物質限制通知(PoHS)，兩者最大不同處是

- RoHS 僅限於電子電機設備，PoHS 則幾乎涵蓋所有消費產品；
- RoHS 限制物質有 6 項，PoHS 範圍更大，除了鉛、鎘和 RoHS 重覆外，PoHS 還包括六溴環十二烷(HBCDD, 溴化阻燃劑)、四溴雙酚 A (TBBPA, 溴化阻燃劑)、雙酚 A(橡膠防老劑，農用殺菌劑)、鄰苯二甲酸二異辛酯 (DEHP, 增塑劑)等，共 18 項。
- PoHS 的限量值較底，較為嚴格。

此外，挪威及瑞典亦分別提出溴化阻燃劑(deca-BDE, 十溴聯苯醌)的限制通知，從這些歐盟體系國家所提的化學物質限用指令，值得我關切下列趨勢：

1. RoHS 指令限用物質範圍的擴大：目前我國出口挪威的貿易比

重雖不高，但據了解歐盟將於今(2008)年修訂 RoHS 指令，擴大其限用物質範圍，因此 PoHS 是否為 RoHS 修訂的先遣部隊？部分限用項目未來是否會被納入 RoHS 而成為全歐盟國家的共通規範？值得進一步觀察注意，建議在 PoHS 尚未正式實施，仍有意見評論機會，儘快蒐集相關產業意見，俾爭取我國產業的權益。

2. 無鹵素的國際規範趨勢：為因應國際環保趨勢，目前各國相關產業均已紛紛投入無鉛產品的設計與生產，而在 RoHS 實施，限用多溴聯苯(PBB)與多溴聯苯醚(PBDE)等溴化阻燃劑之後，日前挪威的 PoHS 又限用六溴環十二烷(HBCDD)與四溴雙酚 A (TBBPA)，同時另發布禁用十溴聯苯醚(deca-BDE)的限制通知來看，這一連串禁用溴化阻燃劑的舉動，是否意味整體歐盟國家將會朝此趨勢規範，亦即無鹵素國際規範將提早來臨，由於溴化阻燃劑常廣泛應用於電子電機、手機通訊、塑膠與紡織等產品，以提昇該類產品的防火保護性能，而我國出口歐盟產品又以電子資訊產品為最大宗(約佔 40.8%)，因此這些限制規定一旦實施，勢必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一定影響，建議應提醒產業及早注意因應。